

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

刘伟（身份证号码 430602*****1437）：

你户承租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桥头社区东井嘉园 311 号公租房，经查，未按时缴纳租金，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，累计 20 个月拖欠租金，欠缴租金 5380 元（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）。上述行为已违反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 1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湘建保〔2021〕188 号）第四十三条、《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岳建发〔2023〕2 号）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我局下属单位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你送达了《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书》，你至今没有腾退房屋，亦未支付欠缴租金。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及《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自收到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街道桥头社区东井嘉园公租房 311 号房，并结清至实际腾退该公租房之日止的租金、水电气费、物业服务费等费用。

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

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：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 41 号

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902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0-8758021

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